

三事忠告  
薛文清公從政錄





三 事 忠 告

張 養 浩 著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三事忠告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邢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牧民忠告序

牧民忠告者。濱國張文忠公所著書也。公以道德政事名於天下。其爲學則卓乎有所見。而不雜於權術。其操行則確乎有所守。而不奪於勢利。凡見諸論議文字之間。施諸動靜云爲之際。蓋無一不本於仁義孝弟之心也。故自爲縣令。爲御史。爲參議中書。爲中丞西臺。皆卽其所行。著之簡策。有曰風憲忠告。曰廟堂忠告。而牧民忠告。則爲令時著也。閒嘗盡得而讀之。廢書而歎曰。是何忠厚之至哉。因記弱冠時。先子文靖府君。語師泰曰。我昔在朝。當阜慶延祐間。人物最盛。一時相知固不少。然求其志同道合者。莫清河元復初。濟南張希孟若也。二人嘗聯鑣過我。慷慨論議。日昃不忍舍去。且相顧曰。世豈復有相得如吾三人。孰先死。則後死者當銘諸。使子孫世世無相忘也。後三十年。師泰承乏閩海憲使。而公之子惟遠。亦僉司事。間語其故。則相對悽愴不已。遂請此書刻諸學宮。以規夫牧民者。嗚呼。數年以來。州郡多故。黎民瘡痍。每思一賢守令。以安靖吾民而不可得。乃知忠告之有補於世教也。深矣。使天下之爲守令者。家藏一書。遵而行之。雖單父武城之化。不外是矣。奚漢循吏之足論哉。

至正十五年秋九月乙巳後學宣城貢師泰序

# 牧民忠告卷上

濟南張養浩著

## 拜命第一凡六條

### 省己

命下之日。則拊心自省。有何勳閥行能。膺茲異數。苟要其廩祿。假其威權。惟濟己私。靡思報國。天監伊邇。將不汝容。夫受人直而怠其工。僭人爵而曠其事。已則逸矣。如公道何。如百姓何。

### 克性之偏

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劣。有所不同。苟卽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循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古人佩弦佩韋。亦皆此意。今人往往讀書無益。洩官不才者。皆由狃於習。而不知痛自克治故也。

### 戒貪

普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寵靈。而爲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旣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誚耶。况一身之微。所享能幾。厥心豁豁。適以自賊。一或罪及。上孤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隣朋友。蒙詬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縲紲之苦。與其戚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嗟爾

# 牧民忠告目錄

## 卷上

拜命第一凡六條

省己

戒貪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卒應

治官如治家

禁家人侵漁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勿聽讒

別強弱

牧民忠告目錄

克性之偏

民職不宜泛授

法律爲師

受謁

癢說

告廟

弭訟

親族之訟宜緩

待問者勿停留

會問

民病如己病

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史

待徒隸

威嚴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明綱常

勸農

恤鰥寡

示勸

卷下

慎獄第六凡十條

存恕

妖言

移聽

約束

省事

申舊制

勉學

服遠

戢強

毀淫祠

獄詰其初

詳讞

囚糧

按視

非縱囚

救荒第七凡九條

捕蝗

預備

祈禱

救焚

上災異

事長第八凡六條

各守涯分

處患難

以禮下人

受代第九凡六條

視屍

巡警

哀矜

自責

多方救濟

均賦

不可奴妾流民

尙德

寧人負我

分謗

不可以律己之律律人

牧民忠告目錄

郊迎新代

不競

告以舊政

居閑第十凡六條

輕去就

進退皆有爲

求進於己

克終

不可自露

完歸

致政

以義處命

風節

# 牧民忠告卷上

濟南張養浩著

## 拜命第一凡六條

### 省己

命下之日。則拊心自省。有何勳閥行能。膺茲異數。苟要其廩祿。假其威權。惟濟己私。靡思報國。天監伊邇。將不汝容。夫受人直而怠其工。僨人爵而曠其事。己則逸矣。如公道何。如百姓何。

### 克性之偏

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劣。有所不同。苟卽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循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古人佩弦佩韋。亦皆此意。今人往往讀書無益。洎官不才者。皆由狃於習。而不知痛自克治故也。

### 戒貪

普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寵靈。而爲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旣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誚耶。况一身之微。所享能幾。厥心谿壑。適以自賊。一或罪及。上孤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隣朋友。蒙詬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縲紲之苦。與其戚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嗟爾

有官所宜深戒。

民職不宜泛授

今選官者。大率重內而輕外。殊不知漢宣帝所以富民。唐太宗所以家給人足。皆由重牧民之長故也。嗚呼。牧民之長。其重若此。乃泛焉而選。僭焉而授。奚爲不是慮也哉。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得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然而已矣。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之於民。與是奚異哉。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患其才智之不及矣。

法律爲師

吏人蓋以法律爲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所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迂也。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應卒。

比入其境。民瘼輕重。吏弊深淺。前官良否。強宗有無。控訴之人。多與寡。皆須盡心詢訪也。至則遠居數舍。召掌之者。語其詳。疏其概。先得其情。下車之日。參考以斷。若素無所備。卒然至部。聽訟之際。百姓聚觀。一語乖張。則必貽笑閭境。况民心易動。尤在厥初。初焉無以厭服其心。後雖有爲。亦將奚信。不然。受其訟而

翼日理之亦可。殆不宜輕率應答。使士民失望也。

### 受謁

諸執事參謁。不可默然無一言。第曰。誤蒙國恩。託茲重寄。芒背汗顏。期與諸君滌慮洗心。以宣大化也。汝或余違。國有常憲。非所敢私。諸君其慎之。

### 治官如治家

治官如治家。古人常有是訓矣。蓋一家之事。無緩急巨細。皆所當知。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况牧民之長。百責所叢。若庠序。若傳置。若倉廩。若囹圄。若溝洫。若橋障。凡所司者甚衆也。相時度力。弊者葺之。汙者潔之。墮者疏之。缺者補之。舊所無有者經營之。若曰。彼之不修。何預我事。瞬息代去。自苦奚爲。此念一萌。則庶務皆墮矣。前輩謂公家之務。一毫不盡其心。卽爲苟祿。獲罪於天。

### 瘡說

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瘡者。或釋之曰。瘡之爲害。不特地也。仕亦有瘡也。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瘡。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瘡。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瘡。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瘡。盛揀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瘡也。有一於此。無間遠邇。民怨神怒。無疾者必有疾。而有疾者必死也。昔元城劉先生。處瘡海而神觀愈強。是知地之瘡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人者。常在乎仕瘡也。慮彼而不慮此。不亦左乎。故余具載其言。以爲授官憚遠避難者之戒。

禁家人侵漁

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率由家人喜奢好侈使然也。中既不給。其勢必當取於人。或營利以侵民。或因訟而納賄。或名假貸。或託姻屬。宴饋徵逐。通室無禁。以致動相掣肘。威無所施。己雖日昌。民則日瘁。己雖日歡。民則日怨。由是而坐敗辱者。蓋駢首繼踵也。嗚呼。使爲妻妾而爲之。則妻妾不能我救也。使爲子孫而爲之。則子孫不能我救也。使爲朋友而爲之。則朋友不能我救也。妻妾子孫朋友皆不能我救也。曷若廉勤乃職。而自爲之爲愈也哉。蓋自爲。雖閭閻恆淡泊而安榮及子孫。爲人雖謹然如可樂。而禍患生几席也。二者之間。非真知深悟者。未易與言。有官君子。其審擇焉。

告廟

故事。牧民官既上。必告境內所當祀之神。宜以不賄自爲誓。庶堅其遷善之心焉。爾後雖欲轉移。亦必有所畏而不敢。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人不能獨處。必資衆以遂其生。衆以相資。此訟之所從起也。故聖人作易。訟繼以師。其示警固深矣。夫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情。必先審其辭。其情直。其辭曲。其辭曲。政使強直其辭。而其情則必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僞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固不外乎此。然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

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己。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嗚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爲得也。

### 弭訟

起訟有原。書訟牒者是也。蓋蚩蚩之氓。關於刑憲。書訟者。誠能開之以枉直。而曉之以利害。鮮有不愧服。兩釋而退者。惟其心利於所獲。含糊其是非。陽解而陰嗾。左縱而右擒。舞智弄民。不厭不已。所以厥今吏按情僞混殺。莫之能信者。蓋職乎此也。大抵一方之訟。宜擇一二老成鍊事者。使書之。月比而季考。酌其功過而加賞罰焉。若夫毆冒假質。凡不切之訟。聽其從宜諭遣之。諭之而不伏。乃達於官。終無悛心。律以三尺。如此則訟源可清。而民間澆薄之俗。庶幾乎復歸於厚矣。

### 勿聽讒

健訟者。理或不勝。則往往誣其敵。嘗謗官長也。聽之者。當平心易氣。置謗言於事外。惟覈其實而遣之。庶不墮奸民計中矣。

### 親族之訟宜緩

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 別強弱

世俗之情。強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

待問者勿停留

昔嘗使外。所過州縣。待問者雲集乎門。每病焉。乃命一能吏。簿其所告。而日省之。而日遣之。不浹旬則訟庭闐然矣。

會問

訟有相約。而問者不可乘一時之忿。擅加榜掠也。若釋道。若兵卒。諸不隸所部者是已。

妖言

民有妖言惑衆者。則當假以別罪而罪之。如有妄書。取而火之。則厥跡滅矣。勿使蔓爲大獄。延禍無辜。

民病如己病

民之有訟。如己有訟。民之流亡。如己流亡。民在縲紲。如己在縲紲。民陷水火。如己陷水火。凡民疾苦。皆如己疾苦也。雖欲因仍可得乎。

移聽

近年司憲受詞訟。往往檄州郡官代聽之。代聽者。不可承望風旨。邀寵一時。使人茹枉受刑。而靡恤陰理。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史

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

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畏。則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則莫若詳視其案也。所謂自嚴者。非厲聲色也。絕其饋遺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案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綱領而已矣。蓋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資案牘以行焉。少不經心。則姦僞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夫以善感人者。非聖人不能。故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斯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

### 約束

諸吏曹勿使縱游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來訟端。以啓倖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

### 待徒隸

皂卒徒隸。非公故勿與語。非公遣勿使與民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洿之。猶恐爲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 省事

爲治之道。其要莫如省心。心省則事省。事省則民安。民安則吏無所資。一或紛然。上下胥罹其擾也。然事亦有必不能省者。則又在夫措畫隄防之術何如耳。古人謂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爲然。一役之修。一宴之設。一獄之興。誠能思慮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某嘗爲縣。胥吏輩春則追農以報農桑。夏則檄尉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飼尙馬。其他若逃兵。亡戶。逸盜。及積年

通稅之民。勦集百餘。不賄不釋。某見其然。常揮牘不爲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按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由是一切惟以信版集事。吏人失志。百姓獲安。至今旁郡以爲例。

威嚴

小而爲一邑。大而爲天下。賞罰明。則不煩聲色而威令自行。人徒知治民之難。而不知治吏爲尤難。蓋民與官不能知理法。誤然而犯。宜若可矜。吏則日處法律中。非不知也。小過不懲。必爲大患。無所忌憚矣。嘗聞治民如治目。撥觸之則益昏。治吏如治齒牙。剔漱則益利。傳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法此而行。斷不至於難治矣。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古之爲政者。身任其勞。而貽百姓以安。今之爲政者。身享其安。而貽百姓以勞。已勞則民逸。已逸則民勞。此必然之理也。憚一己之勞。而使閭境之民不靖。仁人君子。其忍爾乎。昔子路問政。而聖人告以先之勞之無倦。嗚呼。此真萬世爲政之格言也歟。

申舊制

朝廷德澤。牧民者多屯而不能宣布。所謂文武之道。布在方冊。但有司寢廢而不爲申明。遂爲墜典。苟求揭而行之。則不待他而治道備矣。